

Newsletter

# 卓 阅

2020第30期  
总第144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证监会举办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资本市场法治基础制度建设座谈会
- 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 深交所通报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 修订发布信息披露考核办法
- 4 国务院批复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 6 国家发改委就《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征求意见
-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 8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和《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公开征意
- 9 三部门下发《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 目录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商务部：将于年底前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 2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3 外汇局：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 4 外管局：拟规范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
- 5 广州市出台 66 条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
- 6 深圳：拟逐步放宽或取消境外投资者准入限制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大商所发布关于修改焦炭、铁矿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期货业务细则的通知
- 2 上期所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案的公告
-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CIBM Direct 直接交易服务成功落地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
- 2 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 目录 contents

- 3 最高法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 5 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定
- 6 国知局：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
- 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河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
- 8 WIPO 发布“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
- 9 美国司法部发布新版《合并救济手册》
- 10 市场监管总局就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11 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和解
- 12 北京知产法院首次审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案件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健全完善防范与打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2 广东高院与九家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
- 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 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
- 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 6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 1 中国证监会举办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资本市场法治基础制度建设座谈会

9月3日下午，中国证监会举办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资本市场法治基础制度建设座谈会。易会满主席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法治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建立实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制度为契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谱写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新篇章。

会上，聘任吴志攀、王利明、高西庆、马怀德、赵旭东等学者为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各位专家从各自研究领域出发，围绕如何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建议。证监会相关同志与专家们进行了深入的座谈交流。

良好的法治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政机关聘请外部法学专家担任咨询顾问等工作，证监会聘请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使高水平的外部法学专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促进证监会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市水平。

## 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包括境外机构入市要求、投资方式及投资范围、托管结算安排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境外机构范围既包括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等主权类机构，也包括在我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商业类机构。

《征求意见稿》规定通过直接入市渠道及债券通渠道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无需重复申请，可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时，允许同一境外机构将其在 QFII/RQFII 项下的债券与根据《征求意见稿》所投资的债券在境内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

### 3 深交所通报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 修订发布信息披露考核办法

日前，深交所完成 2019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并通报考核结果。深市 2196 家上市公司中，考核结果为 A 的公司 387 家，占比 17.62%；考核结果为 B 的公司 1400 家，占比 63.75%；考核结果为 C 的公司 314 家，占比 14.30%；考核结果为 D 的公司 95 家，占比 4.33%。从近年上市公司考核情况看，最近连续三年 A 的公司有 178 家，占比 8.58%；最近连续四年 A 的公司有 129 家，占比 6.68%；最近连续五年 A 的公司有 92 家，占比 5.09%。一批信息披露质量高、规范运作诚信好、主动服务意识强的优秀公司群体逐步形成，为深市全体上市公司提供了示范，作出了表率。从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考核情况看，A 类、D 类公司占比高于往年，表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整体质量在稳步提高的同时，一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仍然较为突出。

深交所同日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认真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以深化分类监管为导向，结合现有制度执行效果和市场新形势新变化，从信息披露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结果用途三个方面优化完善，进一步提高考核评价机制的透明度和实效性。

调整考核方式，体现监管导向。《考核办法》调整考核方式为加减分模式，在统一考核基准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或扣分，并结合负面清单指标，确定上市公司考核评级。

“加分项”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者关系维护、履行社会责任披露及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减分项”重点聚焦重大负面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形。考核方式更清晰直观，程序更公开透明，有利于向上市公司传递明确信号，督促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考核内容，聚焦市场关切。《考核办法》结合监管实践，强化对市场关注度高的热点、重点问题的考核。一是新增对披露有效性的考核，重点关注披露内容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是否通俗易懂、是否主动结合所在行业的政策和动态进行披露。二是新增对自愿性披露行为的考核，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和误导投资者行为，是否对不确定性和风险作出充分提示，引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含金量”，帮助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三是新增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考核内容，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拓展考核用途，加大扶优力度。为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在动力，构建良好市场生态，营造创先争优氛围，《考核办法》明确了对信息披露优秀公司的支持举措。对于考核结果为 A 的公司，深交所所在承担的审核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股权、债券融资等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应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定向培训；邀请公司高管人员担任培训讲师，向市场推广规范运作经验；优先推荐公司高管人员为有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等。

在本次《考核办法》修订过程中，深交所通过现场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向上市公司征求意见，上市公司普遍表示，修订后的考核内容更为合理，考核机制更为完善，能更加全面反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新证券法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实施，信息披露核心作用愈加凸显。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等信息披露主体应当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刘鹤副总理、易会满主席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的致辞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发挥信息披露考核的正向引导作用，分类施策、优化服务，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培育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 4 国务院批复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

---

近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指出，原则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下称《规划》）。《批复》明确，《规划》实施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汇聚知识型人才、发展知识型经济，打造知识创新高地，大力吸引国际创新人才，深入推进开放合作，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需要。《批复》还明确了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商务部的工作要求。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9月30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八章四十四条，包含总则、服务规范、商业性短信息和商业性电话管理、公益性短信息管理、用户投诉、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对于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应急类公益性短信息，情况危急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有关应急预案和机制，先行发送，有关部门事后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补办有关手续。《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工信部将组织建立全国统一的“谢绝来电”平台，引导相关组织或个人尊重用户意愿规范拨打商业性电话。



## 6 国家发改委就《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征求意见

---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10月15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是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结合海南实际。《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征求意见稿》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前者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的产业；后者涵盖“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营”等128项具体内容，涉及制造业、建筑业等十四个行业类别。

##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针对三点提出要求，一是深刻认识新客规发布实施的重大意义；二是准确把握新客规有关改革举措；三是做好道路客运管理新旧政策过渡衔接。《通知》明确，提升班车客运经营者运力调配和班次安排自主权。同时，《通知》对于定制客运车辆要求、定制客运安全检查要求和包车客运备案管理作出规定。

## 8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和《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起草了《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9月1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落实相关单位责任保障环评质量、加强环评质量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四方面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包括环评文件抄袭、关键内容遗漏、数据结论造假、工作程序错误等。《征求意见稿》明确，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环评单位直接责任、落实审批部门把关责任、明确技术评估单位审查责任。

《征求意见稿》针对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作出以下几点规定：一是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二是提升服务，帮扶小微企业做好环评工作；三是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三是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

## 9 三部门下发《关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如下：一是对在2020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确定。三是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通知》同时发布《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自2020年9月19日起开始施行。

《指导意见》包含提升交强险保障水平等九方面内容，涵盖了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丰富商车险产品、合理下调附加费用率等三十二项措施。其中，《指导意见》规定，将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2万元不变。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指导意见》还增加了驾乘人员意外险产品，包括代送检、道路救援、代驾服务、安全检测等内容的车险增值服务特约条款，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规范和丰富的车险产品及服务。

## 1 商务部：将于年底前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商务部服贸司司长冼国义9月3日表示，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是中国推进服务领域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探索，目前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将于年底前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冼国义表示，目前我国服务需求非常旺盛，服务进口增长较快。未来将继续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进口更多优质服务，同时积极扩大服务出口，推动中国的优质服务走出去，提升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下一步，商务部将统筹疫情防控和服务贸易发展，在努力稳住传统服务贸易的同时，抓住服务贸易数字化、制造业服务化的发展机遇，深化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推动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 2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近日，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办法》共5章，33条，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有关制度。

一是拓宽投诉事项范围。《办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就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害，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或者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问题，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此外，商协会也可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二是健全投诉工作机制。在中央层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为做好中央和地方投诉工作，《办法》对投诉工作的档案管理、情况上报、定期督查、权益保护建议书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晰投诉工作规则。为了便利投诉人进行投诉，《办法》对投诉的提出、受理、处理方式、处理时限、处理结果异议等方面的工作规则作了清晰的规定，加大协调处理力度，积极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

四是加大权益保护力度。《办法》高度重视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的权益保护问题，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人。

### 3 外汇局：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按照简洁清晰、便利使用的原则，全面整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现有法规，精简部分业务流程和办理业务所需材料，同步废止法规 29 件，实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一本通”，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办理外汇相关业务。《指引》涵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服务贸易外汇业务、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外币现钞业务、保险机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和其他等具体内容，并对监测与管理作出规定，明确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进行非现场监测等。《指引》不涉及现有政策实质改动和重大调整。

### 4 外管局：拟规范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

---

9月3日，外管局公布《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10月2日。

规定提出，金融机构应确保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及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类外汇代码申领及变更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相关工作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管理。

## 5 广州市出台 66 条措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

---

9月2日，广州市政府15届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围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推进穗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等六个方面，提出了66条具体措施。

《方案》支持在广州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探索研究在广州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广州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广州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支持广州地区证券金融机构开展并购重组和海外业务，积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创新跨境投融资产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 6 深圳：拟逐步放宽或取消境外投资者准入限制

---

9月1日，全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和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正式发布，均将于10月1日起施行。除由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将探索全面放开投资准入，创新提出“非违规不干预”管理模式，对境外投资者逐步放宽或者取消准入限制措施。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大商所发布关于修改焦炭、铁矿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期货业务细则的通知

为规范相关业务，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大连商品交易所对《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业务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业务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业务细则》进行了修改。2020年9月1日将规则修正案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 上期所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案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功能发挥，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作了修订，具体涉及仓单交易商准入制度、交易制度、结算制度、交收制度、线上质押、违约违规处理以及信息管理等内容，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9月3日起施行。

##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CIBM Direct 直接交易服务成功落地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中国债券，更好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扩大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及“上海金融发展三十条”有关工作部署，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与结算代理人、做市机构、境外第三方平台积极合作，今日起开始试运行直投模式下直接交易服务（CIBM Direct 直接交易服务）。

通过 CIBM Direct 直接交易服务，直投模式下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向境内做市机构发送报价请求并达成现券交易，还可使用交易分仓、一揽子交易等便利性功能，投资交易中国债券的效率得以进一步提升。该服务借鉴债券通经验，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与境外交易平台连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惯用交易平台与境内做市机构开展报价交易，并采用“做市机构付费”模式（DealerPay），进一步符合境外投资者交易习惯。目前，Tradeweb 和彭博已与交易中心达成合作，向境外投资者提供 CIBM Direct 直接交易服务。

试运行首日，多家境外机构通过该服务达成现券交易，体验了直接交易的高效便利，用户反馈良好。其中，联博有限合伙、瑞银资管、品浩（PIMCO）、渣打香港、汇丰香港、工行澳门、中信国际、工行迪拜等境外投资者已通过该服务，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汇丰中国、渣打中国、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等境内做市机构达成首批交易，共计 17 笔、5.6 亿元。工商银行、汇丰中国、渣打中国、中信银行作为结算代理人，率先支持境外客户开展直接交易并提供代理结算服务。

下一步，交易中心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重要基础设施，将在人民银行指导下，继续与各市场主体通力合作，不断提升境外机构投资中国债券的便利性，推动中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对外开放。





## 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8月22日，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

《行动方案》要求，要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坚持首善标准，弘扬首创精神，体现首都特色，完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构建规范管理和严格执法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2年，北京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得到显著发挥。

《行动方案》涵盖六方面共26条具体举措。其中包括，加强法制建设，明确鲜明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导向；加强社会共治，构建全面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协调衔接，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快保护态势；加强涉外沟通，营造公平的知识产权同保护环境；加强基础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等。《行动方案》明确了六方面共26条具体举措。侵权易多发现象、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将得到有效治理。

## 2 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

8月26日，第十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发言。

申长雨介绍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应对疫情所采取的措施。他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公共卫生安全、经济发展和创新活动带来了巨大挑战。在此特殊时期，金砖五局携手应对疫情意义重大，充分体现出金砖五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坚定决心和庄严承诺。在疫情期间，各局采取了一系列及时有效的措施确保业务稳定，得到各方积极评价。金砖五局应在确保“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下各项目务实、有序开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数字化相关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提供支持。

金砖五局局长听取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下各局牵头项目的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汇报。会议重点围绕各局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和疫情期间药物专利授权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并就各局数字化技术应用情况及未来可能开展的合作作了探讨。

自2012年启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以来，金砖五局已在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人员培训和审查员交流、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八大领域开展了丰富合作并取得务实成果。

## 3 最高法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8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贺荣指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于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国家战略实力、应对国际复杂局势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积极作用。

会议还就法庭建设的相关具体工作做了研究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知识产权法庭干警代表，北京互联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 **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8月27日、8月28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规定》适用于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重复侵犯专利权、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代理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明确，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和适当性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所造成社会危害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作为《规定》的附件予以发布，对法律依据、违法情节、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具体规定。

## 5 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定

8月31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36号公告，公布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月4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33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

商务部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补贴，国内正丙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自2020年9月9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时，应依据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从价补贴率（34.2%-37.7%）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51210。

## 6 国知局：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

9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窗口名称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二、规范地方业务窗口对外名称；三、认真组织实施。其中，《通知》规定，对于同一个机构在同一个城市同时承担专利代办和商标受理业务委托的，应尽快实现同一地点办公、同一窗口受理，“一窗通办”。对于同时开展专利商标受理业务的综合性窗口，名称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XX业务受理窗口”（X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城市名）。

《通知》还指出，规范地方业务窗口对外名称，不改变现有专利商标受理等业务委托关系和办理方式。有关专利业务的用章、收费账户、经费补贴及使用范围等保持原方式和渠道不变。

## 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河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

9月1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河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细则》明确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条件：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在河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认定的企业应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经国家授权部门或行业组织检验，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成熟、市场潜力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申请认定的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失信“黑名单”记录。

《细则》还明确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有效期为3年。《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8 WIPO 发布“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

2020年9月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发布了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0，其主题为“Who Will Finance Innovation?”（“谁为创新出资？”）。

全球创新指数成为衡量经济体的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介绍了最新的全球创新趋势和131个经济体的年度创新排名，瑞士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其次是瑞典、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荷兰。

中国今年以53.28的全球创新指数得分，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31个经济体中位列第14名，与2019年位次持平，是唯一进入全球创新指数前30名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同时，从同收入组 and 同地区的比较上看，中国在所有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中排名第1；在所有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经济体中排名第4，位居新加坡、韩国和中国香港之后。

## 9 美国司法部发布新版《合并救济手册》

2020年9月3日，美国司法部发布新版《合并救济手册》（Merger Remedies Manual），规定了司法部在合并案件中适用救济措施的分析框架，对2004年版《合并救济政策指南》（2004 Policy Guide to Merger Remedies）进行了更新。

新版《合并救济手册》强调，结构性救济清晰、明确、有效，且能够避免政府对市场的持续干预，因此在横向和纵向合并中更倾向于适用结构性救济。在有限情况下，适用行为性救济是恰当的：一是为了实施结构性救济；二是结构性救济会导致重大效率减损，而行为性救济能够完全解决竞争损害问题且能够有效实施。此外，《合并救济手册》强调，合并救济措施应确保被全面、有效地执行。

## 10 市场监管总局就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9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根据最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1998年施行的《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对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方式、执法查处中的证据保全工作、侵权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四个核心问题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另外，《征求意见稿》在原《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执法机关、行政调解等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权利人提交材料的要求、委托鉴定、案件中止、涉外案件的层级管辖等内容的规定，并明确了商业秘密保护的例外情形和规定的施行日期与相关规章的废止问题。

## 11 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和解

光峰科技9月2日晚间公告：近日，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光峰科技同意授权极米科技实施指定专利；极米科技分五年向其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2500万元，并将借助其研发技术力量研发投影产品，优先从光峰科技公司采购一定金额的核心部件产品，双方战略合作期为5.5年，一次性支付NRE费用500万元。据了解，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成为科创板第一家在IPO审核阶段遭遇专利诉讼后，最终实现双方和解的案例。

## 12 北京知产法院首次审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案件

---

近日，北京知产法院审结了原告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上海飞克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纠纷一案。本案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中认定，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可以实现“执行某种电子功能”、具有独创性，决定维持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原告不服，诉至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该案是北京知产法院建院以来，首次审结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案件，对于解答如何判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否可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如何认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具有实践意义。



## 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健全完善防范与打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坚决打击“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落实金融放贷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有效防范违法犯罪分子通过虚假诉讼实现非法利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规范金融市场投融资秩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健全完善防范与打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二、依托“三大系统平台”，强化精准防范与打击“套路贷”信息化支撑；三、深化“一检索、二集中、三并案”办案模式，健全完善防范与打击工作机制；四、严把立案、审理、执行“三大关口”，强化立审执协同配合机制；五、健全完善“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及虚假诉讼联动处置机制；六、推动建立“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及虚假诉讼综合治理机制。

## 2 广东高院与九家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及中国邮政、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至此，广东高院已与九家机构达成框架协议，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执行辅助工作，为执行工作按下“快进键”。另六家分别为：京东集团、广发银行、农业银行广东分行及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此次与三家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旨在推进智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失信彩铃”信用惩戒工作高效开展。以与工商银行合作为例，通过银行大数据优势，将实现线上、线下金融平台标的物宣传和精准推送，为法拍平台客户提供“线上一键贷款”“拍卖保证金保函”等配套产品，进一步提升法拍成交率和溢价率。而将通信物流行业引入执行工作，通过文书异地集中打印送达等方式，将极大缩短送达用时，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

## 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分为总则、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空间保障、



创新环境及附则共 9 部分。条例明确规定，在深圳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科技企业可以设置特殊股权结构，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普通股份之外，设置拥有大于普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这一规定表明，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科技企业可以“同股不同权”。

#### **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

《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国际仲裁院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委员会职责。仲裁院同时使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院可以采取仲裁、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与仲裁有机衔接的方式，解决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本次条例对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执行机构、规则与名册、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规定。

#### **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8 月 31 日，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简称“深汕合作区法院”）揭牌成立。深汕合作区法院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四个内设机构和鲘门人民法庭一个派出机构。深汕合作区法院的设立，将有效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司法体系，优化合作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合作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滨海新区、产业新城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6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9 月 3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正式实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预计短期内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三个基本”，即“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指导意见》内容主要包括：改革总体要求，提升交强险保障水平，拓展和优化商车险保障服务，健全商车险条款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车险产品准入和管理方式，推进配套基础建设改革，全面加强和改进车险监管，明确重点任务职责分工及强化保障落实。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